

郑州市体育局文件

郑体〔2013〕136号

郑州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体育局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指导性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体局、登封市武管中心：

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十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简政放权的决定》（郑政〔2013〕29号）要求，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制定了《郑州市体育局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指导性意见》，请各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实际，按照要求规范下放事项的名称、前置条件、审批环节、承诺办理时限等事项，切实做好下放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。



2013年11月13日

郑州市体育局

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指导性意见

一、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名称

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

二、下放行政审批项目性质

非许可

三、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（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）第四十六条 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破坏公共体育设施。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，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，并及时归还；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先行择地新建偿还”。

四、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前置条件

（一）申请单位书面申请书材料一式三份；

（二）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，申请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三）举办活动的方案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意见；

（四）安全保障措施；

（五）临时占用后负责恢复原状的承诺书。

五、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审批环节

严格按照（受理-审核-办结）审批环节办理

六、下放行政审批项目承诺办理时限

3、5 或 7 个工作日内

七、下放行政审批项目收费依据及标准

无

八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按照规范要求细化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环节、内部流程、承诺办理时限，并对外公布，并严格依法实施。

